

# 朝陽科技大學影印服務規則

96 學年度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會議訂定 (97.06.13)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 (99.01.18)

- 第一條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遏止校園非法影印，依據教育部指示本校提供影印服務單位需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之規定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影印服務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請遵守「著作權法」規定，影印資料僅限於一本著作之一部分，或期刊之單篇著作，且每篇以影印一份為限。
- 第三條 影印之資料僅供學術研究，不得擅自重製、出版、銷售，導致侵害著作人權益。
- 第四條 請勿影印盜版教科書或進行非法影印，一旦違反著作權法規定，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第五條 為提供最佳影印服務，請共同維護影印區環境整潔。
- 第六條 影印設備發生故障時，請即時通知保管單位，以確保使用者權益。
- 第七條 為響應保護地球，請多利用再生紙，並減少紙張及碳粉之使用。
- 第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，將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校規懲處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